

2021 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提前批招生章程

一、中职学校全称	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	
二、招生类型	自主招生	艺术类
三、颁发学历证书种类	自主招生：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中职校毕业证书	
四、中职就读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211 号	
五、中职住宿情况	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安排住宿	
六、自主测试办法	专业：戏剧表演（影视表演）、木偶与皮影表演及制作（木偶表演）、艺术设计与制作 报名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5 日-2021 年 4 月 10 日（网上报名） 考试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7 日专业考试 2021 年 4 月 18 日文化测试 考试地点：校本部（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211 号） 考试内容：敬请参见我校招生简章 考试要求：1、考生所需要的伴奏、小道具请自备，伴奏音乐请以 MP3 格式存储在 U 盘内方便考试使用，U 盘内无其他文件。2、表演类专业考生着装要求：便于运动，干净整洁。女生不得化妆、散发。3、美术专业考试所需的铅笔、画板、颜料等考生自备，画纸学校提供。4、专业和文化测试中，所有项目和科目不得缺考或零分。	
七、身体健康要求	身体健康，无先天性疾病，身体素质符合招生专业学习要求。	
八、录取规则	1、报考戏剧表演、木偶与皮影表演及制作、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的考生，需参加中考：凡专业成绩合格的上海市生源初三应届考生第一志愿填报我校，优先录取。凡专业成绩合格的外省市初三应届毕业生，文化考试成绩（中考成绩）须经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招生办盖章认可，经上海市中招办同意，方能办理录取手续。 2、上述专业文化测试均设最低分数线，专业合格且达到我校划定的文化成绩最低分数线的考生，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影视表演、木偶表演、美术专业文化成绩最低分数线为：该专业文化测试（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门科目总成绩）平均分的 70%。 3、在上述录取原则基础上，如遇专业成绩同分情况，按以下方法处理：若同一专业的最后一个录取名额有 2 人或 2 人以上专业成绩相同，则录取文化成绩总分较高者；若文化成绩总分相同，则依次比较语文、英语、数学科目成绩，择优录取。 4、根据上海市教委相关规定，凡参加上海市随迁子女招生录取的考生，我校无法提档录取。	
九、学费标准（按每学年计算）	其他专业	每学年 8000 元
十、中职阶段资助政策	市级资助：根据《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教委规（2020）4 号）执行。 校级资助：学校实行奖学金制度，每学年根据品德操行分、专业、文化分，按在校生总数的 20%比例择优评定，依等级分别享受奖学金，奖学金最高	

	额为 5000 元。
十一、学校招生联系电话	021—34227457 021—34227845
十二、学校招生网址	http://sh-xiquschool.sta.edu.cn/
十三、其他告知事项	具体事项详见学校招生简章